

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0.08.31校務會議修訂

111.06.30校務會議修訂

111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2.0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訓(一)字第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- 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健康成長並鼓勵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、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運動上衣：在學校校徽上緣繡上班級及學號，上衣衣緣可放置於褲外。
- (二)運動褲：採直筒褲型式，不宜自行訂做修改樣式。褲子太小不合身應自行購買，夏季體育褲長度應合適。
- (三)運動外套或帽T：冬天氣候寒冷時穿著，運動外套繡學號，以便遺失時得以辨識。
- (四)書包：進入校門背書包，書包不得變形、塗改、破壞，長度應適當。
- (五)鞋子：球鞋須以運動鞋類(籃球鞋、慢跑鞋、多功能鞋)為主，顏色與款式不拘，但不宜穿著休閒鞋、跟鞋、平底鞋、靴子、厚底鞋(含楔形鞋、增高鞋)、塑膠鞋等不利運動之鞋類。雨天時可以穿著雨鞋、膠鞋，但是到教室後必須更換為運動鞋。此外，為維護學生足部安全及因應本校高低起伏的地勢，未經教師核准不得穿著拖鞋，除特殊原因，例如：明顯腳傷無法穿著球鞋者，則予以特例處理。
- (六)襪子：以棉質為主、顏色不拘、長度不限，但穿著短褲時禁著絲襪或是褲襪。
- (七)配飾：學生嚴禁佩戴頭飾、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項鍊、手環、腳環、戒指等飾物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頭髮：本校無髮禁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、自然、整潔和安全之原則。
- (二)面容：禁止於身上施抹任何形式之化妝品、香水，或含有粉底遮瑕功效之防曬用品，或有顏色之護唇膏。
- (三)指甲：不得留指甲，及塗擦任何形式之指甲油、美甲片，亦不可藏汙納垢。
- (四)眼鏡：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(包含角膜變色片或瞳孔放大片)，眼鏡形式以簡潔為主，亦不宜額外多加妝飾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予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以天氣預報、特定氣溫或特定氣候條件限制學生保暖衣物穿著時機、學生保暖衣物顏色款式或穿著方式不得予以限制，亦不得因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據以處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並由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